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，经审慎调查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，进一步开拓公司对其他领域的投资能力，减少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实现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整个过程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【沈柯、张泽华、潘祥生】

2016 年 7 月 10 日